**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17-GXDZ**

**采 购 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5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17-GXD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7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17-GXDZ

项目名称：《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采购需求：《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编制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1月底前提交服务成果初稿；2021年9月底前提交经论证修改完善后的最终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国内注册，同时具有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含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从2020年07月13日起至2020年07月24日09点00分止（北京时间）（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公告媒体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7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23号

联系方式：0775-3380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平市桂江中路南二巷凤凰公园内0-01号

联系方式：0775-3356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超敏

电话：0775-33560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17-GXDZ** |
| 2 | 3.1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2国内注册，同时具有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含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3 | 7.4 | **报价：**磋商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4 | 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7月24日09时00分**（竞标截止时间）**地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开标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磋商供应商必须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 6 | 9.3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 |
| 7 | 11.1 | **磋商保证金为：**无。 |
| 8 | 12.1 | **磋商时间：2020年07月24日0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原国会大厦）] |
| 9 |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0 | 12.6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50117-GXDZ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与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磋商供应商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

3.2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活动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告的网址。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告的网址上发布更正公告。

4.3.3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告的网址上发布更正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5.6.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磋商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 **[必须提供]** ；

（6）磋商供应商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应提供最近的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1）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12）项目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13）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1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

（1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若材料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5.6.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到指定开标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争性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

（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报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正本复印件。

8.2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磋商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9.2若遇到磋商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磋商供应商进入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9.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11.1磋商保证金：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11.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将合同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代理机构财务出具的保证金收缴情况表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11.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的。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活动，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2.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3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2.7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4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1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750.00）。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7.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7.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一、服务（技术）要求**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 1 | 《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 | 1 | 项 | **一、项目概况**1、主要从防洪安全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利管理改革等5个方面介绍。（1）防洪安全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城市防洪体系布局与工程建设；郁江、黔江、浔江干流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城市内涝及其防治情况；防洪预备管理决策系统、遥测设备、防汛演练、洪水风险图运用等非工程措施。（2）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工程措施以及节水宣传和政策制定。（3）供水安全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城乡水源工程建设、贵港市区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县级备用水源建设等；新建大藤峡配套灌区、现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水源置换等农田水利工程；乡村抗旱水源工程建设；河道外生态林、河湖等生态用水保障情况；现状各县（市、区）缺水状况、原因、解决设想，尤其是与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主体工程的连接、屯蓄、运用构想。（4）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主要包括河湖岸线管理、河流采砂、河湖缓冲带等河湖管理、河湖保护修复；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水源地保护；生态河湖连通、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湿地修复等水生态修复；水文化建设；水利风景区建设。（5）水利管理改革方面主要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监管、节约监管、落实三条红线等水资源管理；水利信息化建设；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完善法规体系、规划体系、风险防控能力、河湖执法督察力度等体制机制；水权、水价、水资源费改税等价税改革；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小农水工程管理改革情况；水利行业管理能力提升。2、未来的发展思路及对策措施主要分两阶段说明，第一阶段为“十四五”时期，第二阶段为2026-2035时期。各阶段发展对策仍分防洪安全保障、节水型社会建设、供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利管理改革这5个方面说明。3、“十四五”项目库的意见针对返回的项目库，分类提出项目排序等具体的意见和建议。4、两个规划的工作基础以往开展的防洪规划、中小河流治理规划、节水规划、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规划、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水利信息化规划等相关专业规划、专项规划开展情况；现状情况与规划编制时的情况所发生的新变化、出现的差异情况，各专项规划内容编制时所需注意的问题、重点、方向等。**二、服务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分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面临的形势及需求。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定位与要求，结合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面临的形势与挑战，分析桂平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3）提出桂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等。 （4）提出桂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任务。围绕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这一主线，坚持问题和目标为导向，以全新的理念和视角，立足要点、抓住特点、突出亮点，从加快补齐防洪、供水、水生态和水利信息化短板，全面加强水利行业监管，改革创新，提升能力等方面，提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任务。（5）提出桂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总体布局。按照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结合区域水资源特点，分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的新要求，提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新格局，明确发展重点，着力解决突出水问题，促进各区域水利协调发展。（6）提出《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7）“十四五”规划投资规模测算。（8）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9）提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保障措施。（10）编制主要成果、成果对接协调及成果评估审定。加强与其他相关规划成果对接协调，完成《《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报告及相应附表附图等编制，并通过评估审查。进度要求：2020年10～11月，形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重大项目及投资规模初步成果，完成《《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报告》（初稿）。 2020年12月~2021年3月，征求意见；组织评估，补充修改完善，形成《《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报告》。2021年4～5月，开展规划建言献策等工作，与相关专项规划成果进行协调衔接；组织召开审查会议，根据审查意见、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并满足水利部、自治区发改委、流域机构的汇总要求，形成《《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报告》终稿。2021年6～9月，完成向各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
| **二、商务要求** |
| **（一）主要成果要求**《《桂平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报告》报告及附表、附图、附件，最终成果纸质版8套，采购方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成果资料刻录光盘4张。**（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0年11月底前提交服务成果初稿；2021年9月底前提交经论证修改完善后的最终稿。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三）投标报价要求**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竞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竞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四）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成交价的30%的预付款；2.余款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预算安排情况进行支付（无息）。**（五）知识产权**1.竞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承担。2.成交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价格文件

（由磋商供应商自拟，应有页码）

2、商务技术文件

（由磋商供应商自拟，应有页码）

**附件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天（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附件三**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主要成果要求 |  |  |  |  |
| 2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  |  |  |
| 3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至。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及职称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标明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 服务1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编制服务工作。

**第二条　协议服务期限**

 。

**第三条　费用计取及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咨询服务费为：

3.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不全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成果报告。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甲方对乙方递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乙双方各二份。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服务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完成日期 |  | 合同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评标价为10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3）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10分

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55分**

**（1）项目理解、分析分（满分2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由磋商小组独立定档和打分。

一档（0分）：供应商提供的竞标文件无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

二档（7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够深入，论述简单，难点不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差，不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4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对项目所在区域区情、水情及当前水安全所处阶段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20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深刻认识，对项目所在区域区情、水情及当前水安全所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2）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供应商提出的规划技术方案思路是否清晰、准确，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系统性、可行性，由磋商小组独立定档和打分。

一档（0分）：提出的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完整，无编制提纲，可行性不强；

二档（5分）：提出的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较弱，编制提纲层次不够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模糊或部分不具体、重点不明确，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认识不深，综合评价一般；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出的编制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基本可行，阐述较为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水安全保障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广西的要求，基本响应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要求，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出的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广西的要求，完全响应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

**（3）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5分）；**

一档（0分）：无进度安排、组织管理、质量控制措施。

二档（1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不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差。

三档（3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一般，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四档（5分）：进度安排、组织管理合理，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4）服务响应及承诺分（满分15分）**

一档（0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服务响应及承诺；

二档（5分）：服务响应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磋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省内没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且配备的技术人员不足；

三档（10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磋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省内设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省内工商局相关证明材料）配备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且能及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四档（15分）：服务响应及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磋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省内设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省内工商局相关证明材料）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且能迅速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3、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15分）**

1、项目负责人分（满分5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2分。

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规划或相关课题研究的（提供报告署名页及成果资料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项得1分，满分3分。[备注：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10分）

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测量、地质（岩土）及造价专业人员,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个人员得1分；满足以上基本要求且专业齐全的，多于8人的得10分。

**4、信誉业绩分……………………………………………………………………………………20分**

（1）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满分1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的合同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

（2）获得水利项目勘察设计获奖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

（3）磋商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2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总得分 =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